

大会

Distr.
GENERAL

ISBA/A/6
7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
大会第一届会议
牙买加 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

(1995年3月17日第15次会议通过)

目 录

<u>条 次</u>	<u>页 次</u>
介绍性说明.....	8
一、 会议	
<u>常会</u>	
1. 年度常会.....	8
2. 日期和会期.....	8
3. 通知成员国.....	9
<u>特别会议</u>	
4. 召开特别会议.....	9
5. 通知成员国.....	9
<u>常会和特别会议</u>	
6. 开会地点.....	10
7. 通知观察员.....	10
8. 暂行休会.....	10
二、 议程	
<u>常会</u>	
9. 临时议程.....	10
10. 拟定临时议程.....	11
11. 补充项目.....	11
12. 增列项目.....	11
<u>特别会议</u>	
13. 临时议程的通知.....	12

<u>条 次</u>	<u>页 次</u>
14. 临时议程.....	12
15. 补充项目.....	12
16. 增列项目.....	12

常会和特别会议

17. 解释性备忘录.....	13
18. 议程的通过.....	13
19.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13
20. 关于列入项目的辩论.....	13
21. 经费分配的变更.....	14

三、 代表权

22. 代表权.....	14
--------------	----

四、 全权证书

23. 全权证书的提交.....	14
24. 全权证书委员会.....	15
25. 暂准参加会议.....	15
26. 对代表权的反对.....	15

五、 主席和副主席

27. 临时主席.....	15
28. 选举.....	16
29. 代理主席.....	16
30. 代理主席的权力.....	16
31. 另选主席.....	16
32. 主席的一般权力.....	16
33. 主席权力的限制.....	17
34. 主席和代理主席的表决.....	17

<u>条 次</u>	<u>页 次</u>
六、 主席团	
35.	17
七、 秘书处	
36. 秘书长的职责.....	18
37. 秘书处的职责.....	18
38. 秘书长关于管理局工作的报告.....	18
八、 语文	
39. 语文.....	19
40. 口译.....	19
41. 决议和其他文件的语文.....	19
九、 记录	
42. 会议记录和录音.....	19
十、 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43.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20
十一、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44.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20
十二、 全体会议	
<u>会议的主持</u>	
45. 决定人数.....	21
46. 发言.....	21
47. 优先权.....	21

<u>条 次</u>	<u>页 次</u>
48. 秘书处的说明.....	21
49. 程序问题.....	22
50. 发言的时间限制.....	22
51. 发言者名单的截止、答辩权.....	22
52. 暂停辩论.....	22
53. 结束辩论.....	23
54. 暂停会议或休会.....	23
55.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23
56. 提案和修正案.....	24
57. 关于权限的决定.....	24
58. 动议的撤回.....	24
59. 提案的重新审议.....	24

十三、 决定

60. 表决权.....	25
61. 决定.....	25
62. 关于有关实质问题提案的修正案的决定.....	25
63. 用词.....	26
64. 实质性问题第一次付诸表决时的推迟表决.....	26
65. 因征求咨询意见而推迟表决.....	26
66. 表决方法.....	27
67. 表决守则.....	27
68. 解释投票的理由.....	27
69.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28
70.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28
71. 提案的表决次序.....	28
72. 选举.....	29
73. 对一个席位的限制投票.....	29
74.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席位的限制投票.....	30
75. 选举以外事项的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30

<u>条 次</u>	<u>页 次</u>
十四、 附属机关	
76. 设立.....	30
77. 组成.....	31
78. 附属机关非成员的发言.....	31
79. 主席团、主持会议和表决.....	31
十五、 权利的暂停行使	
80. 表决权的暂停行使.....	31
81. 成员国权利和特权的暂停行使.....	32
十六、 观察员	
82.	32
十七、 各机关的选举	
<u>理事会成员国</u>	
83. 提名.....	33
84. 选举.....	34
85. 任期.....	34
86. 重新当选的资格.....	35
87. 补选.....	35
<u>管理局秘书长</u>	
88. 选举秘书长.....	35
<u>企业部</u>	
89. 选举.....	36
90. 任期.....	36
91. 补选.....	37

<u>条 次</u>	<u>页 次</u>
92. 企业部总干事.....	37
十八、 行政和预算问题	
93. 年度概算.....	37
94. 决议所涉经费问题.....	37
95. 会费.....	38
十九、 财务委员会	
96. 财务委员会.....	38
二十、 修正	
97. 修正办法.....	39

介绍性说明

1994年7月2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而且该《协定》自1994年11月16日以来已被临时适用。

根据《协定》,其条款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一项单一文件来共同解释和适用,本规则和这些规则中提及《公约》部分因此应予以适当地解释和适用。

一、会议

常会

第1条

年度常会

大会应召开年度常会,但大会另有决定则不在此限。

第2条

日期和会期

每届年度常会的开幕日期和会期应在前一届大会上决定。

第3条

通知成员国

秘书长至迟应于常会开幕前60天向大会成员国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

特别会议

第4条

召开特别会议

1. 大会可召开特别会议,并应确定每届这种会议开幕的日期及其会期。
2. 如经理事会或者大会过半数成员国提出请求,秘书长应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召开的日期不得早于收到请求后三十天和迟于收到请求后九十天,除非请求书另有规定。
3. 大会任何成员国均可请求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秘书长应立即将此项请求通知大会其他成员国,并征询它们是否赞同。如管理局过半数成员国在秘书长发出通知后三十天内表示赞同此项请求,则秘书长应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并在收到这种通知三十天以后和九十天以前召开会议。

第5条

通知成员国

秘书长至迟应于特别会议开幕前三十天向管理局成员国发出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

常会和特别会议

第6条

开会地点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在管理局所在地举行。

第7条

通知观察员

召开大会每届会议的通知,应寄送给第82条所指的观察员。

第8条

暂行休会

大会任何一届会议期间可决定暂行休会,在晚些时候复会。常会通常不应休会超过该年年底。

二、 议程

常会

第9条

临时议程

常会临时议程由秘书长草拟,至迟于常会开幕前六十天送交大会成员国和第82条所指的观察员。

第10条

拟定临时议程

常会临时议程应载明下列各项：

- (a) 秘书长关于管理局工作的报告；
- (b) 理事会和企业部¹的报告以及要求理事会或其他机构要求的特别报告；
- (c) 大会前一届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d) 理事会建议的项目；
- (e) 大会任何成员国建议的项目；
- (f) 关于下一财政期间预算和上一财政年度决算报告的项目；
- (g) 秘书长认为必须向大会提出的项目。

第11条

补充项目

大会任何成员国、理事会或秘书长均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既定常会开幕日期前三十天提出。此类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二十天分送大会成员国和第82条所指的观察员。

第12条

增列项目

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在常会开幕前三十天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均可列入议程。任何

¹ 见注2。

增列项目必须在其列入议程已满七天后,才可予以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另行作出决定。

特别会议

第13条

临时议程的通知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至迟于会议开幕前十四天分送大会成员国和第82条所指的观察员。

第14条

临时议程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应以要求举行特别会议请求书中提请审议的项目为限。

第15条

补充项目

大会任何成员国、理事会或秘书长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既定特别会议开幕日期前七天提出。此类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尽快分送大会成员国和第82条所指的观察员。

第16条

增列项目

在特别会议期间,补充项目表上的项目和增列项目,得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的决定增列入议程。

常会和特别会议

第17条

解释性备忘录

任何提请列入议程的项目均应附解释性备忘录,如有可能,还应附基本文件或决议草案。

第18条

议程的通过

在每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应于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核可。

第19条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大会得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国过半数的决定修正或删除议程项目。

第20条

关于列入项目的辩论

大会在辩论某一个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大会成员国代表应各限三名。主席对于根据本规定发言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21条

经费分配的变更

变更现行有效的经费分配办法的提案,至迟应于会议开幕前九十天通知大会成员国,否则不得列入议程。

三、 代表权

第22条

代表权

1. 大会每一成员国可派一名正式代表和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出席。
2. 根据情况第82条所指的观察员应由正式派任或指定的代表和必要的副代表及顾问出席。
3. 代表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理。

四、 全权证书

第23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他所授权的人,或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五条第1(f)款所指实体情况下另一主管机关颁发。

第24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每一届会议开始时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大会九个成员国组成,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委派。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委员会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从速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25条

暂准参加会议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经大会作成决定以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第26条

对代表权的反对

对某一代表如有反对意见,这种反对意见应由全权证书委员会立即加以审议。有关报告应从速提交大会作出决定。

五、 主席和副主席

第27条

临时主席

大会每届常会开幕时,在本届会议主席尚未选出前,应由上一届会议主席或在他缺席时,选出上一届主席的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

第28条

选举

大会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以确保主席团代表性的方式选出其主席和四名副主席。他们的任期至下届常会选出新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第29条

代理主席

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一段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理主席。

第30条

代理主席的权力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31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在主席未了的任期内继续履行其职务。

第32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文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的权力外，还应宣布本届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指导全体会议的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

守、给予发言权、提出问题、并宣布决定。主席还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条件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向大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还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33条

主席权力的限制

主席执行职务时应仍处于大会的权力之下。

第34条

主席和代理主席的表决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六、 主席团

第35条

主席团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应于每届会议期间定期举行会议，以审查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进展，并提出促进这类进展的建议。主席团在主席认为必要或经过任何其他成员提出请求时，亦得在其他日期举行会议。主席团应协助主席主持大会属于主席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大会附属机关主席可应邀请出席主席团的会议。

七、秘书处

第36条

秘书长的职责

1. 秘书长在大会及其各附属机关的所有会议上应以秘书长身份执行职务。他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其职务。他在执行其工作时应履行大会交付给他的其他责任。

2. 秘书长应提供和指导大会及其各附属机关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第37条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收受、翻译、复制和分发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文件、报告和决议，口译会议上所作的发言；编印、分发如果大会根据第42条如此决定的会议记录；在管理局档案库内保管与妥善保存这些文件；将大会的所有文件分发给管理局成员和第82段所指的观察员；并执行大会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38条

秘书长关于管理局工作的报告

秘书长应向大会常会提交关于管理局工作的年度报告和必要时补充报告。秘书长至迟应于大会常会开幕前至少四十五天将年度报告分送管理局成员国和第82段所指的观察员。

八、 语文

第39条

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大会及其各附属机关的语文。

第40条

口译

1. 用大会的任何一种语言所作的发言，均应译成大会其他语言。
2. 任何代表均可用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遇此情况，他应自备口译，将其发言译成大会的一种语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会议语言，将发言译成大会的其他语言。

第41条

决议和其他文件的语文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均应以大会各种语文印发。

九、 记录

第42条

会议记录和录音

1. 大会的全体会议应用大会的语文编印简要记录。在通常情况下，简要记录应以大会的所有语文尽速同时分发所有代表，各代表应在简要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

日以内将他们想要作的任何改动通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为大会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记录,并于其附属机关作同样决定时为它们制作并保存录音记录。

十、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43条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 大会会议均应公开举行,但大会决定由于非常情况需要进行非公开会议则不在此限。

2. 附属机关的会议通常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3. 大会非公开会议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在大会尽早召开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加以宣布。在附属机关的非公开会议结束时,主席可通过秘书长发表一项公报。

十一、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第44条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在大会每届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十二、全体会议

会议的主持

第45条

法定人数

主席在大会成员国至少须有过半数出席时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第46条

发言

任何代表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不得在大会发言。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诏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47条

优先权

一个附属机关的主席为了解释该机关所得的结论,可享有优先发言权。

第48条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为其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随时就大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

向大会正式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49条

程序问题

大会成员国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大会成员国的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该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国所推翻,否则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50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大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在作出决定之前,对规定这种时间限制的提议可由两名赞成或两名反对的管理局成员国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代表的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51条

发言者名单的截止、答辩权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征得大会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

第52条

暂停辩论

大会成员国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对所讨论的项目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除

原动议提议人外,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管理局成员国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发言者根据本条发言时间。

第53条

结束辩论

大会成员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对所讨论问题结束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管理局成员国代表就这个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如果大会赞成结束,主席应宣布结束辩论。主席可限制发言者根据本条发言时间。

第54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大会成员国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这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提付表决。对于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的发言者,主席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55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不违反第49条规定的条件下,下列动议按照下列次序对会议上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享有优先权: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第56条

提案和修正案

提案或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长,由他将复制本分发各代表团。任何提案通常至迟应于开会前一日,以大会所有语文的复制本,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否则不得在大会任何一次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即使尚未分发或仅于当天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地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评论和审议。

第57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55条规定的条件下,任何要求决定大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大会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均在表决该提案以前提付表决。

第58条

动议的撤回

尚未开始表决的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成员国重新提出。

第59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加以审议,但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时,则不在此限。主席应只准许

大会成员国代表二人作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三、 决定

第60条

表决权

大会每一成员国应有一票表决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五条第1(f)款所指的各实体应根据《公约》附件九参与决定。

第61条

决定

1. 作为一般规则,大会各机关的决策应当采取协商一致方式。
2. 如果为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竭尽全力仍未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按照《公约》第一五九条第8款的规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3. 对于也属于理事会主管范围的任何事项,或对于任何行政、预算或财务事项,大会应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大会若是不接受理事会关于任一事项的建议,应交回理事会进一步审议。理事会应参照大会所表示的意见重新审议该事项。
4. 大会所作具有财政或预算影响的决定应以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为根据。

第62条

关于有关实质问题提案的修正案的决定

大会有关实质问题提案修正案的决定以及对于此种提案分成若干部分分别提付表决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管理局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但这种多数应包括参加该届会议的过半数成员国。

第63条

用词

1. 为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国”一词是指出席及投票赞成或反对票的大会成员国。弃权的大会成员国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2. 在不违反第23条至第26条的规定并且在不损害全权证书委员会的限制和职务的条件下,大会的任何一届会议的“参加大会成员国”一词是指其代表已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参加这一届会议,并且随后并未通知秘书处退出这一届会议或其一部分的任何大会成员国。秘书处应为此目的制备登记册。

第64条

实质性问题第一次付诸表决时的推迟表决

一个实质问题第一次付诸表决时,主席可将就该问题进行表决的问题推迟一段时间,如经大会成员国至少五分之一提出要求,则必须推迟;但推迟时间不得超过五个历日。此项规则对任何一问题只可适用一次,并且不得用来将问题推迟至该届会议结束以后。

第65条

因征求咨询意见而推迟表决

对于大会审议中关于任何事项的提案是否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问题在管理局至少四分之一成员国以书面要求主席征求咨询意见时,大会应请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该提案提出咨询意见,并应在收到分庭的咨询意见前,推迟对该

提案的表决。如果在提出要求的那期会议最后一个星期以前还未收到咨询意见，大会则应决定何时开会对已推迟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66条

表决方法

1. 在没有供表决使用的机械的情况下，大会应以举手或起立方式进行表决，但在任何管理局成员国的代表均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管理局成员国开始，按出席该届会议的管理局成员国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管理局成员国的国名均应点到，由管理局成员国代表一人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成员国国名英文字母顺序列入记录。

2. 大会用机构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或起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管理局成员国的代表均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管理局成员国的代表另行提出请求，大会应免去唱叫成员国国名的程序；但表决的结果应以唱名表决的同样方式列入记录。

第67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大会成员国代表可以根据程序问题打断表决的实际进行外，任何大会成员国代表不得打断表决。

第68条

解释投票的理由

大会成员国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理

由为限。主席可限制这类发言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大会成员国代表,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理由,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经修正。

第69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大会成员国代表可提出动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开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表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70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提案有修正案提出时,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当一项提案有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提出时,大会应先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差最远的修正案,其次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差次远的修正案,这样依次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时,则不应该将后一修正案付诸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71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对于同一问题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提出,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应按照提

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依次表决各项提案。大会可于每次就一个提案表决后,决定是否表决下一个提案。

第72条

选举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

第73条

对一个席位的限制投票

1. 如需选举一个人或一个大会成员国,而第一次投票结果没有一个候选者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国的过半数票时,应专就第一次投票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者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两候选者所得票数相等,则应由主席以抽签方法决定当选者。

2.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有两个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选者票数相同时,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仍有两个以上候选者所得票数相同,则应以抽签方法将候选者减为两名,然后再照上款规定,专就两名该候选者继续进行投票。

3. 如需三分之二多数才能当选时,则应继续举行投票直至有一名候选人获得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为止;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成员国。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三次之后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者;此后三次的投票仍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某一人或管理局成员国当选为止。

4. 本条上述规定不应妨碍第83、84和96条的适用。

第74条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席位的限制投票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一次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其人数不超过空缺的候选者当选。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者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管理局成员国的数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者;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大会成员国。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三次之后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者;此后三次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为止。本条上述规定不应妨碍第83、84和96条的适用。

第75条

选举以外事项的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在第一次表决后四十八小时内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次表决;并应在议程上写明将对有关问题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十四、 附属机关

第76条

设 立

大会可设立为执行其职务而认为有必要的附属机关。

第77条

组 成

附属机关的组成,应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和特殊利益,以及对这种机关所处理的有关技术问题其成员必须合格和胜任。

第78条

附属机关非成员的发言

不是某一附属机关成员的任何大会成员国,都有权在该机构审议一项对其具有特别影响的事项时,就该提案说明自己的意见。

第79条

主席团、主持会议和表决

各附属机关的议事程序比照适用关于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和表决的各条规则,但各附属机关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十五、 权利的暂停行使

第80条

表决权的暂停行使

大会成员国如拖欠对管理局应缴的费用。而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该国前两整年应缴费用的总额,则不得享有表决权。但大会如果确定该大会成员国系由于本国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无法缴费,仍可准许该成员国参加表决。

第81条

成员国权利和特权的暂停行使

1. 大会成员国如一再严重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大会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暂停该国行使成员国的权利和特权。

2. 在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认定一个管理局成员国一再严重违反《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以前,不得根据第1款采取任何行动。

十六、 观察员

第82条

1. 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者如下: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五条所指但尚未批准、加入《公约》或尚未交存正式确认文书的国家和实体;

(b) 非洲统一组织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其各自区域内的民族解放运动;

(c) 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且已签署《最后法案》,但未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五条第1(c)、(d)、(e)和(f)款提及的观察员;

(d)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大会邀请的其他政府间组织;

(e) 秘书长已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1款作出安排的非政府组织,及表示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而经大会邀请的其他非政府组织。

2. 本条第1款(a)(b)(c)项所指的观察员,在不违背本规则的条件下,可以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讨论,但无参与决定。

3. 本条第1款(d)项所指的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大会讨论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4. 本条第1款(d)项所指的观察员提出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分发给大会成员。

5. 本条第1款(e)项所指的观察员可列席大会的公开会议,如经主席邀请并征得大会同意,可以就其工作范围的问题提出口头陈述。

6. 本条第1款(e)项所指的观察员提出的在其工作范围内并与大会工作有关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按所提交的份数与语文分发。

十七、各机关的选举

理事会成员国

第83条

提 名

1. 大会在选举理事会成员之前,应订出第84(a)至(d)条所指的各组国家成员标准的国家名单。一个国家如果符合不止一组的成员标准,它可被列入所有有关各组的名单,但只能由其中一组提名参加理事会选举,并且在理事会表决时只应代表该组国家。

2. 第84(a)至(d)条所指的每一组国家应由该组提名的成员作为在理事会内的代表。每一组应只提名数目与按规定该组应占的席位相等的候选人。当第84条第(a)至(e)款所述每一组的可能候选人数目超过各该组可以占有的席位数目时,作为一般规则,应适用轮换原则。每一组的成员国应决定如何在本组内适用此项原则。

第84条

选举

理事会应由大会按照下列次序选出的36个管理局成员组成：

(a) 四个成员来自在有统计资料的最近五年中，对于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所产的商品，那些消费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消费量百分之二，或者净进口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进口量百分之二的缔约国，但此四个成员中应包括一个东欧区域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和在公约生效之日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如果这些国家愿意代表这一组的话；

(b) 四个成员来自直接或通过其国民对“区域”内活动的准备和进行作出了最大投资的八个缔约国；

(c) 四个成员来自缔约国中因在其管辖区域内的生产而为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净出口国，其中至少应有两个是出口这些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d) 六个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代表特别利益。所代表的特别利益应包括人口众多的国家、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岛屿国、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进口国、这些矿物的潜在生产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

(e) 十八个成员按照确保理事会的席位作为一个整体做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出，但每一地理区域至少应有一名根据本分段选出的成员。为此目的，地理区域应为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西欧和其他国家。

第85条

任期

当选的理事会每一成员国任期四年。但在第一次选举时，第84条所指每一组的

一半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确定其任期将于两年后届满的成员,作为一般规则应由每组达成协议。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则任期将在两年结束时届满的成员,应在第一次选举之后立即由联合国秘书长以抽签方法选定。)

第86条

重新当选的资格

理事会成员可连选连任;但应妥为顾及理事会成员宜轮流担任。经第84条第(a)至(d)款所指的各组之一所提名但符合其他各组成员标准而选出的理事会成员,或经各组之一提名而重新当选理事会成员。

第87条

补选

如某一成员国在任期期满前不再是理事会成员,应于大会下一届会议单独举行补选,选出一成员国任满其未了的任期。

管理局秘书长

第88条

选举秘书长

秘书长应由大会从理事会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任期四年,连选可连任。

企业部²

第89条

选 举

1. 大会应根据理事会的推荐,选举企业部董事会十五名董事。
2. 在选举董事时,应妥为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管理局成员在提名董事会候选人时,应注意所提候选人必须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并在各有关领域具备胜任的条件,以保证企业部的生存能力和成功。

第90条

任 期

1. 董事会董事任期四年,连选可连任;并应妥为顾及董事席位轮流的原则。
2. 在其继任人当选以前,董事应继续任职。

² 根据《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管理局秘书处应履行企业部的职务,直至其开始独立于秘书处而运作为止。当企业部以外的一个实体所提出的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或当理事会收到同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申请时,理事会即应着手审议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而运作的问题。如果同企业部合办的联合企业经营符合健全的商业原则,理事会应根据《公约》第一七〇条第2款发出指示,允许企业部进行独立运作。

第91条

补 选

如果某一董事的职位出缺,大会应根据第89条选出一名新董事任满其前任的任期。

第92条

企业部总干事

大会根据理事会的推荐和董事会的提名选举企业部总干事;总干事不应担任董事。总干事为定期职,每期不超过五年,连选可连任。

十八、 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93条

年度概算

大会应审议和核准理事会提出的管理局的年度概算,同时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第94条

决议所涉经费问题

任何涉及支出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及财务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否则不得提请大会核准。

第95条³

会 费

大会在管理局未能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收入应付其行政开支以前,应按照以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为基础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决定管理局各成员国对管理局的行政预算应缴的会费。

十九、 财务委员会

第96条

财务委员会

1. 大会应从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15名财务委员会委员,选举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特殊利益得到代表的需要。财务委员会委员应在财务方面具备适当资格。
2. 财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由缔约国提名。他们应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和正直性。
3. 财务委员会应无任何两名委员为同一缔约国的国民。

³ 到《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生效之年以后那一年的年底为止,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联合国预算支付。

4. 第84(a)至(d)条所指的每一组国家在委员会内至少应有一名委员作为代表。在管理局除了分摊会费以外有足够资金应付其行政开支之前,财务委员会的委员应包括向管理局行政预算缴付最高款额的五个国家的代表。其后,应根据每一组的成员所作的提名,从每一组选举一名委员,但不妨碍从每一组再选其他委员的可能性。

5. 财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应为五年,连选可连任一次。

6. 财务委员会委员若在任期届满以前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辞职、大会应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组国家中选出一名委员任满所余任期。

二十、修正

第97条

修正办法

除了源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那些规则外,本议事规则可在一个委员会审议了提议的修正之后由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简单多数作出决定予以修正。
